

晋政办函〔2022〕159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
考核方案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,省各有关单位:

《山西省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西省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

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省政务公开工作,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,圆满完成 2022 年国家、省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2〕8 号)《山西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(试行)》等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市人民政府,省有关单位。单位分类和名单见附件 1。

二、考核细则与评分表

考核分为 A 类、B 类(见附件 2、附件 3)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考核采用现场考核、网上考核、征询考核、认定考核等方式。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开展。

四、计分办法

对 A 类、B 类考核对象采用权重赋分、加分、减分等综合计分办法。

权重赋分制:

A 类考核对象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权重分值。B 类考核对象根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划分为 B1、B2 两类。B1 类单位

考察共性指标+“双公示”报送情况,共性指标赋分 90 分,“双公示”报送情况赋分 10 分,满分 100 分。B2 类单位只考察共性指标部分,满分 95 分。

减分制:

合规性考核指标采用减分制。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;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,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。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。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、失职的,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。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。

加分制:

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。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、有亮点、有特色,重点突出、措施得力、成效显著、社会反映好、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,给予加分。部分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特定单位,开展效果良好可加分,未开展相关工作倒扣分,加分与倒扣分的分值相同,考察内容对应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(一)省政府办公厅从省直部门及各市抽调人员组成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组。

(二)考核组在年终现场考核前 15 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,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并准备相关印证材料。

(三)考核组本着公正、客观、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,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,报省政府领导审定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(一)根据《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考核结果上报省政府领导并进行通报。对考核等次为一般或较差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单位,责令限期整改。

(二)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省考核办,纳入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。

附件:1. 2022年度省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

2. 2022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
(A类)

3. 2022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
(B类)

附件 1

2022 年度省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

A 类(11 个):

太原、大同、朔州、忻州、吕梁、晋中、阳泉、长治、晋城、临汾、运城 11 个市级人民政府

B 类(43 个):

B1(28 个)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建厅、省交通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统计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广电局、省药监局、省林草局、省文物局、省能源局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

B2(15 个):省退役军人厅、省审计厅、省外事办、省国资委、省审批服务管理局、省体育局、省医保局、省信访局、省人防办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小企业局、省监狱管理局、省公安厅交管局、省戒毒局

